

吴川市农业农村局

吴川市2023年省级涉农资金县级统筹实施项目 储备（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类）申报指南

根据省级涉农资金县级统筹实施项目入库申报工作安排，为做好2023年度省级涉农资金县级统筹实施项目（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类）入库储备工作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
一、申报原则

（一）优先保障前期工作基础扎实，可操作性强，可在当年内开工实施的成熟项目。

（二）确保项目在2023年形成实际支出，项目建成后可发挥良好效益。

二、扶持项目

（一）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

1. 绩效目标

扶持一批不同类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，引导其规范生产经营管理，应用先进技术，改善生产经营条件，提升服务与带动能力，促进农民增收，示范推动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向规范化方向发展。

2. 资金扶持范围

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，资金使用范围包括：发展特色种养业，引进新品种、新技术，开展技术培训，实施农业标准化，农用设

施及开展社会化服务的设备购置，农产品加工及冷藏保鲜，品牌建设，发展电子商务，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等。

3. 申报条件

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；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运作正常，财务管理规范，社员管理、生产管理等制度完善，建立完备的成员账户，成员对本组织的章程、运行宗旨、机构设置、职责划分等有较好认识。

4. 补助标准

每个项目补助 15 万元。

5. 申报材料

- (1) 项目申报书；
- (2) 项目实施方案；
- (3) 承诺书；
- (4)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(5) 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认定证明；
- (6) 农民合作社生产、经营、设备设施相关照片；
- (7) 土地流转合同或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复印件。

(二) 支持家庭农场发展项目

1. 绩效目标

通过项目建设，家庭农场服务带动能力明显增强，并能引导其规范生产经营管理，应用先进技术，改善生产经营条件，促进农民增收，示范推动我市家庭农场规范化发展。

2. 资金扶持范围和补助标准

财政资金补助主要用于支持家庭农场发展绿色生态农业，开展标准化生产，突出农产品初加工、产品包装、仓储物流设施建设运营、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的设备设施建设和扩大生产规模。

每个家庭农场补助 10 万元。

3. 申报对象及条件

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湛江市市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；家庭农场有产品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等管理制度，生产经营记录较为完善，管理规范，带动能力强，从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。

4. 申报材料

- (1) 项目申报书；
- (2) 项目实施方案；
- (3) 承诺书；
- (4)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(5) 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证明；
- (6) 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；
- (7) 生产、经营、设备设施相关照片；
- (8) 土地流转合同或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复印件。

(二) 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

1. 绩效目标

项目实施单位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要形式，建立完善农业

生产托管协办体系、整合分散服务资源，规范补助方式和补助环节，加大农业生产托管面积、加快托管工作进程，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大于批准实施的亩数。由原托管任务8000亩，增至40000亩，预计共需补贴资金500万左右。托管服务在实施过程中，得到农户高度认可，市场需求日渐增大，同时通过大面积、大规模托管，让农户更省心、省事、省钱。

2. 资金扶持范围和补助标准

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原托管服务任务以外的部分，补贴标准按《广东省2022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的规定执行。

用于支持协办体系建设、镇村整合服务需求的资金占下达资金总量比例不超过30%，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%，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30元，服务单个规模经营主体生成的服务补贴，补贴额不得超10万元。

3. 申报对象及条件

服务主体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申报对象：经市农业农村局遴选确认的服务主体。

（2）申报条件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依法纳税（提供相关纳税纳凭证，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）；近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提供书面声明）；服务质量好、声誉高、群众满意度高的

服务主体；同意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指导下承担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任务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检查、审核和监督；

4. 申报材料及要求

- (1) 项目申报书；
- (2) 项目实施方案；
- (3) 承诺书；
- (4)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(5)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；
- (6) 服务主体人员名册；
- (7) 生产、经营、设备设施相关照片；
- (8) 土地流转合同或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复印件。

三、项目审核

对申报项目采用内部集体研究、专家评审论证的方式，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，审核通过的项目录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县项目管理系统，进入市县部门项目库。每个项目均要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目标具体明确、细化量化、合理可行，并与财政投入规模、项目实施计划等相匹配。

四、项目申报时间

申报材料按顺序统一装订成册，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，请于截止时间前，把申报材料（一式 5 份）报送至吴川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与改革股（地址：吴川市梅菪街道人民西路 27 号），同时发送电子版到 jgg5581911@163.com，逾期

不予受理。

- 附件：1. 申报书模板
2. 实施方案模板
3. 承诺书



（联系人：杜秋怡；联系电话 0759-5581911）